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1690號



修正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之處分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

局長 楊珍妮